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訴字第1134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魏豪勇 唐股
被告 王彥凱
吳錦明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0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彥凱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錦明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告訴人潘校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指訴」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2人因與告訴人0生有糾紛，竟共同以上開方式為本案傷害犯行，致告訴人之身體受有傷害，渠等所為助長社會暴戾風氣，可見被告2人法治意識薄弱，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酌以被告王彥凱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鈑金主管，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被告吳錦明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燒焊技術員，月薪3萬元，又被告2人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薛全晉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芝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劉美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怡婷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起訴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9年度偵字第2003號

被 告 王彥凱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錦明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彥凱、吳錦明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晚間9時20分許，在王彥凱為管理人而址設桃園市○○區○○街000巷000號之鎧群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鎧群公司）廠房會客區，因故與潘校銘發生爭執，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共同徒手毆打潘校銘，復由王彥凱至上址廠房工具櫃拿取鎧群公司所有之刀具1支（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後，返回現場，而由王彥凱持前開刀具揮砍潘校銘，潘校銘因前揭毆打及揮砍，受有左手前臂切割併肌腱、尺神經、尺動脈損傷、左手尺骨開放性骨折、左膝蓋切割傷等傷勢。

二、案經潘校銘委由林舒婷、謝雨靜律師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 被告王彥凱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2. 被告王彥凱於偵訊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於上開時、地，因故與證人即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均徒手毆打證人即告訴人，被告王彥凱復至工具櫃持鎧群公司所有之刀具1支後返還現場，並持之揮砍證人即告訴人手臂之事實。
2	1. 被告吳錦明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2. 被告吳錦明於偵訊中以證人身分具結之證述。	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於上開時、地，因故與證人即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均徒手毆打證人即告訴人，被告王彥凱復至工具櫃持鎧群公司所有之刀具1支後返還現場，並持之揮砍證人即告訴人之事實。

(續上頁)

3	證人即告訴人潘校銘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1. 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於上開時、地，因故與證人即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乃共同徒手毆打證人即告訴人，被告王彥凱復持刀具1 支揮砍證人即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因前揭毆打及揮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4	證人彭乃權於警詢中之證述。	1. 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於上開時、地，因故與證人即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乃共同毆打證人即告訴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於遭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毆打完畢後，手臂出血之事實。 3. 證人彭乃權於告訴人遭告王彥凱、吳錦明毆打完畢後，旋即通知救護人員到場之事實。
5	證人李金義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王彥凱於上開時、地，因故與證人即告訴人發生爭執，被告王彥凱乃先徒手毆打證人即告訴人後，復持鎧群公司所有之刀具 1 支揮砍證人即告訴人之事實。

(續上頁)

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2 份。	證人即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各 1 份、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 16 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 1 片。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所為，均係犯刑法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嫌。又被告王彥凱、吳錦明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另扣案之刀具 1 支，固為被告王彥凱持以傷害證人即告訴人所用之物，惟前開刀具為鎧群公司所有，自無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另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之殺人未遂及同法第 277 條第 2 項之傷害致重傷罪嫌。惟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固因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之傷害行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而傷勢非輕，然依證人即告訴人、證人彭乃權、李金義及被告王彥凱、吳錦明所述之情節，可知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係因與證人即告訴人間之偶然爭執，始對證人即告訴人為傷害行為，且於證人即告訴人遭被告王彥凱持刀具砍傷後，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即未再對證人即告訴人為攻擊行為，則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主觀上是否有欲致證人即告訴人於死之故意，非無疑義。

(二)又前開刀具係鎧群公司所有而供割紙板等物使用乙節，業據

01 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供述在卷，核與證人李金義於警詢中證
02 述相符；且觀前開刀具，係以木柄握把結合金屬刀刃而成之
03 刀具，有前揭現場照片在卷可憑，無證據證明屬槍砲彈藥刀
04 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械；再者，被告王彥凱否認其持前開
05 刀具朝證人即告訴人身體要害揮砍之事實，而前揭監視器影
06 像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光碟，亦均未攝有被告王彥凱揮砍
07 證人即告訴人之清晰畫面；況苟王彥凱、吳錦明欲致證人即
08 告訴人於死，當無任由證人彭乃權通知救護人員到場對證人
09 即告訴人施救之理，益徵被告王彥凱、吳錦明主觀上應無殺
10 人之犯意。

11 (三)證人即告訴人先於109年2月5日偵訊中陳稱：伊手部需要
12 復健，膝蓋傷口好了，但走路會一拐一拐，伊也不知道為什
13 麼走路會一拐一拐，伊膝蓋沒有傷到骨頭，伊目前手部因神
14 經受損，左手的第四及第五指只能彎曲而無法伸直，其他指
15 沒有原本那麼靈活，醫生說要持續復健，不能保證什麼時候
16 手才會恢復原本功能等語，復於109年2月26日偵訊中陳稱
17 ：伊於上次開庭後，有持續的復健，傷勢沒有太大的變化，
18 但感覺好像慢慢有復原等語；復觀前揭診斷證明書2份，亦
19 僅記載證人即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則依證
20 人即告訴人之傷勢情形、診治及回復狀況，尚難認已達刑法
21 重傷害之程度。

22 (四)綜上所述，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前揭傷害證人告訴人之行為
23 ，尚與刑法殺人未遂及傷害致重傷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然此
24 部分之犯罪事實，因與被告王彥凱、吳錦明前揭遭起訴部分
25 具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薛全晉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柏 睿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09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